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169號

上訴人 DEETESUD CHUT AMON (阿孟)

即被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DEETESUD CHUT AMON (阿孟)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理 由

一、被告DEETESUD CHUT AMON (阿孟)因毒品等案件，前經臺灣臺義地方法院認其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被告為外國人，逃匿出境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出境、出海事由及必要，而依同法第93條之6規定，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以112年度聲羈字第105號通知書令被告自同日起限制出境、出海7月，至113年2月17日為止（見聲羈卷第23-25頁）。嗣被告經原審判決後，不服提起上訴，於113年1月24日繫屬本院，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3之3條第5項規定，逕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為1月，至同年2月23日為止。

二、查被告業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在案，現仍上訴本院審理中，其所涉犯行屬於重罪，且被告為外國人，居留我國期限至2024年2月28日屆滿（見112年7月18日羈押訊問筆錄），依其犯罪情節及判決刑度，實有相當理由有足認有逃匿出境以規避刑事審判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等情，本院認被告仍有繼

01 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爰於徵詢被告意見後（未
02 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39-44、63-65頁），裁定被告自113
03 年2月2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07 法官 包梅真
08 法官 楊清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高曉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